

证券代码：600461

证券简称：洪城水业

编号：临 2008—021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08年9月8日（星期一）以通讯方式召开。本次会议已于2008年8月28日以专人送出方式、电子邮件方式及传真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。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人，实际亲自参加会议并表决董事9人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本次会议的议题经各位董事的认真审议和表决，作出如下决议：

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的议案》。

同意公司向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借款 1000 万元，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和项目经营发展所需部分资金，利率按一年期贷款基准利率 7.47% 执行。（详见公告临 2008-022）

（其中：同意票 7 票；反对票 0 票；弃权票 0 票）

注：由于南昌水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因此该项议案属关联交易，在表决中两位关联董事郑克一先生、丁成芷女士回避了表决，因此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总有效票数应为 7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西洪城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08 年 9 月 8 日